五审管函〔2023〕18号

**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**关于五台县湖滨大街西延等三条道路管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五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关于《五台县湖滨大街西延等三条道路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以下简称〈报告表〉)的报批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你单位拟对现有东外环路进行扩宽，对文昌路环唐家湾水库段进行改建，新建湖滨大街西延段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电信工程、照明工程、防护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项目位于五台县台城镇，东外环路起点坐标：E113°15′59.253″，N38°41′46.340″，终点坐标：E113°15′38.319″，N38°43′19.280″；文昌路起点坐标：E113°14′37.128″，N38°43′48.939″，终点坐标：E113°14′18.864″，N38°44′

12.652″；湖滨大街西延起点坐标：E113°14′18.864″，N38°44′12.652″，终点坐标：E113°14′49.599″，N38°44′16.303″。项目总投资49987.0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70万元。

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，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、规模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边界围挡定期清理洒水抑尘，加强对裸露地面的管理，土方及易产尘物料篷布苫盖禁止露天堆放。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清洗车身密闭运输，途径敏感区限速行驶禁止鸣笛，并加强对车辆、施工器械的维护管理。要加强道路管理，保持路面整洁畅通，提高通行率，减少因堵车、怠速行驶造成的大气污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、场地冲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；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。选用先进设备，加强维护保养,采取基础减振、消声等措施。运营期加强道路、桥梁的检查维护保养，保持路面平整，加强限速检测，沿线敏感点设置禁鸣标志。完善道路绿化工程，削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。施工垃圾、弃土石方、生活垃圾妥善处理，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。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禁止超范围违规占地。禁止在洪水发生时进行钻孔作业，弃土严格按照要求处理，禁止向河体倾倒。设置泥浆池、沉淀池，泥浆循环利用，定期清理沉淀池，沉淀物及时清运处理。严格施工管理，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检修，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，污染水体。加强对施工人员、物料的管理，严禁随意堆放抛洒垃圾杂物。要及时进行土地平整、绿化，道路及时压实硬化，做好雨天水土保持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临时占地，移除施工营地等设施，加强对道路、河道周边的植被恢复，做好绿化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七）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，需申领安全许可证的，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如项目的性质、建设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依据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《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3月27日

 抄送：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,五 台县交通运输局，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

共印7份